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监测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生态环境监测的规划、设施建设、监测活动的开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环境质量、生态状况和污染物排放及其变化趋势的采样观测、调查普查、遥感解译、分析测试、评价评估、预测预报等活动，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其他有关部门设立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监测机构，以及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和支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含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内容。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态环境决策、监管执法、评估考核等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设立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监测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和引导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监测机构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和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等重大生态环境信息，按时公布环境状况半年报和年度公报，定期公开空气质量月报、水质月报等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发布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的信息前，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商，或者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测预报信息，必要时应当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会商后发布。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协作，建设覆盖全省、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平台，对接省大数据中心，组织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共享相关数据。

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获取的有效数据，其他相关部门在工作中需要数据支持的，应当向对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技术研究、交流和推广应用等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编制本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调整后重新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发展目标、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本省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对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内容，依法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统一布局、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组织建设、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监测站（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科学布点、信息共享、自动预警的原则，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相协调。

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建设和运行依法提供建设用地，并提供必要的站房、水、电、通信、通行等方面的保障。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不得擅自迁移。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需迁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应当征得该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挤占、干扰生态环境监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需要，依法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界桩和标识牌，载明监测站（点）名称、保护范围以及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七条 在划定的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障碍物、修建建（构）筑物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的；

（二）爆破、采矿、取土、挖沙、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三）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的活动。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设备等方面的保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其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要求，统筹做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队伍建设。

第三章 监测活动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省和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的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对各环境要素质量进行监测和调查，分析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组织开展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监测、评估与预测预报工作。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生态状况监测体系，组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状况以及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价值等开展监测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监测机构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排污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并保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依法要求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校验比对，及时记录、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由排污单位自行负责，也可以委托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独立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数据、结果。

第二十五条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等特定领域的监测，还应当同时符合辐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便携式仪器设备等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数据采集、记录、分析与成果汇交等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各种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局部采样环境或者干扰采样活动；

（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

（三）未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

（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由其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现场即时采样，也可以委托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现场采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见证采样过程，采样记录由执法人员和采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取得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结果，具有法律效力。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工作的事实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方面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能有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联合监管，并按照职责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设立的监测机构及其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以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行政处罚、信用档案等信息，开展信用分类监管。

对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根据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业集聚区应当根据环境风险程度，建设生态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确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质量等环境风险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及时做好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及其通信线路、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以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职责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界桩和标识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划定的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条例禁止从事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或者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